

从禁止互联网首诊到允许线上首诊,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尝试“在线看病”

# 网络问诊需求激增 能否安全有效引关注

本报记者 曲欣悦

近期,全国各地医疗机构采用线上问诊方式提供医疗服务的需求激增。据北京市卫健委公布的数据,目前多家医院的线上诊疗人数大幅增长,例如北京儿童医院互联网门诊单日最大接诊量达到2000人次。

那么,随着网络问诊需求激增,有哪些新规值得关注?如果网络问诊发生纠纷应该谁来负责?如何进一步加强监管,让这项便民举措更加安心利民?

## 允许新冠首诊线上开方

“我在医院公众号上找到互联网医院栏目,选择新冠上呼吸道感染咨询。医生回复得很快,费用也可以直接走医保结算,药品隔一天就邮寄到家。”近日,深圳的罗女士在手机上进行了第一次线上就医开药。

罗女士能顺利地通过这次线上开方得益于最近国家出台的一项新政。

12月12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发布《关于做好新冠肺炎互联网医疗服务的通知》提出,医疗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有关要求,为出现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患者、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居家的,在线开具治疗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处方,并鼓励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将药品配送到患者家中。

在此之前,根据2018年颁布的《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互联网诊疗的范围主要针对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

**阅读提示**  
随着网络问诊需求激增,有哪些新规值得关注?如果网络问诊发生纠纷应该谁来负责?如何进一步加强监管,让这项便民举措更加安心利民?

诊以及“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禁止互联网首诊”被看作是互联网诊疗领域的一个基本原则。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互联网医疗服务的通知》放开新冠首诊,无疑算是放宽了新冠治疗领域互联网诊疗的范围。”北京中医药大学岐黄法商研究中心主任、医药卫生法学教授邓勇向记者表示,允许线上首诊可以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线上医疗服务,减少交叉感染,缓解线下医疗资源压力。

“对目前的互联网诊疗机构来讲,新冠诊疗首诊放开后,还需要担心的是药品的供应问题与物流问题。”邓勇认为,从长远来看,互联网问诊的挑战还在于如何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和线下问诊一样的效果。

## 网络问诊产生纠纷谁负责

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中,来自河北的张女士在北京某医院接受了心脏手术后,主治大夫梁医生告知患者出院之后可以进入某互联网医疗平台注册充值,向王医生远程问诊。后来,张女士术后感觉吃药不舒服,就在互联网医疗平台上向梁医生询问自己的状况。梁医生回复称药没问题,可以继续吃,而对于患者的其他问题并未回复。深夜,患者又通过互联网医疗平台给医生打电话,梁医生没有接听。次日凌晨,张女士因病去世。

进行网络问诊的医生以及互联网医疗平台是否应对张女士的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责任成为本案的争论焦点。

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梁医生的推荐,张女士花费100元在互联网医疗平台上进行了注册,并在该平台上与梁医生沟通病情,而梁医生经科室及医院同意后,在医疗平台上答复张女士提出的问题。故应当认定梁医生为张女士所提供的咨询为医院诊疗行为的延续,应认定为诊疗行为。根据鉴定机关出具的鉴定意见,医院术中术后过错是导致张女士死亡后果的主要原因。但梁医生在互联网医疗平台上针对患者张女士所实施的问诊行为,未尽谨慎的注意义务,未分析患者新出现病情的原因并及时建议患者到医院就诊,存在不足,该过错行为占轻微原因。

对于互联网医疗平台的责任认定,法院则认为该平台履行了医生注册审核义务,并在“用户协议”中指出,“咨询建议仅为依据提问者描述而提供建议性内容,不能作为诊断及治疗的依据”,并明确提示“医生回复仅为建议,具体诊疗请前往医院进行”,故难以认定该互联网医疗平台存在过错。

“在医疗纠纷案件中,如果互联网医疗平台上的注册医师实际上从事了诊疗行为,那么线上线下的处理是一致的,承担责任的是注册医师的执业医院。而对于所在互联网医疗平台,如果平台没有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存在疏忽、过错的,就构成共同侵权,

应该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邓勇还表示,由于互联网医疗平台的形态、功能不同,其责任认定和监管也有所不同。

## 让网络问诊更加规范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线上诊疗能否得到和线下一样有效的诊疗、能否及时购得药物,以及是否方便使用医保结算等是许多患者关注的重点。

“在互联网医疗纠纷中,有患者在多家网络诊疗主体问诊后取得不同诊断结果服用不同药物而造成相应用药安全事件或贻误病情的问题,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互联网诊疗本身的局限性。”邓勇表示,患者在选择互联网医疗平台时,可以主要从其对医务人员设置的准入门槛以及它为网上诊疗服务所提供的硬性条件,如视频清晰度和流畅度、复诊服务质量和药品物流配送效率等因素进行对比判断。

在互联网医疗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相关监管话题也愈加受到关注。今年2月开始施行的《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就对此前行业内存在的一些监管真空进行了明确规范。例如针对有部分网络诊疗主体利用人工智能问诊开方的现象,《细则》明确指出,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处方应由接诊医师本人开具,严禁使用人工智能等自动生成处方。

“目前很多三甲医院开设了互联网医院,也实现了就医用药医保实时结算,便利了老百姓,但也存在冒用他人医保卡、过度使用医保卡等问题,亟待相关监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综合治理,确保宝贵的医保基金真正用到‘刀刃’上。”邓勇表示。

## 针对犬只伤人、限养数量等问题——重庆立法规范养犬行为

本报讯(记者李国)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近日表决通过《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每户限养两只,且不得饲养相应的烈性犬、攻击性犬。并从犬只、养犬人、社会等多角度出发,更为详细、具体地制定相关标准。

据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张山介绍,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共7章49条,主要明确了养犬管理职责,犬只免疫和养犬登记,细化养犬行为规范,强化犬只源头及末端治理,依法设定法律责任等内容,并围绕每户限养数量、烈性犬攻击性犬禁养制度、犬只个体识别制度、养犬登记制度、养犬管理服务费等进行制度设计。

针对“狗咬人”事件时有发生,遗弃犬只流浪街头等亟须规范的问题,《条例》明确了责任部门,避免职能不清、管理缺位,有助于逐步减少社会上无人管理的无主犬只数量,降低狂犬病传播、犬只伤人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养犬人不愿再饲养犬只时,可将犬只送至收容留检场所。

为了解决犬只伤人找不到主人、犬只权属发生争议难以查明等问题,《条例》建立了犬只个体识别制度,以追溯犬只来源。在申请养犬登记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电子标识植入或者生物技术识别等方式进行犬只个体识别。

《条例》明确,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犬只。违反禁养规定饲养烈性犬、攻击性犬,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说案

# 骑手撞了人,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作数”吗

本报记者 周倩

北京市民张先生与一家平台外卖骑手小刘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小刘在事故中负全责,张先生无责。张先生经住院治疗产生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1万余元。

张先生在得知小刘的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骑手保险之后,将小刘、众包公司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庭审中,保险公司以保险合同中写有免责条款为由拒绝赔付。那么,这个免责条款有效吗?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 【案件回顾】

外卖骑手小刘驾驶着一辆普通两轮摩托车由北向南行驶,张先生则由南向北步行。不料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双方受伤。经认定,小刘负全部责任,张先生无责。事发当日张先生前往医院就诊,住院5日,后复诊。

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小刘、运营众包配送APP的众包公司、事发车辆投保的快车



“共享药箱”服务群众

12月27日,江苏省宝应县公安局泾河派出所民警在“公安1号窗口”指导群众健康用药常识。连日来,宝应县公安局在各基层为民服务中心的“公安1号窗口”设置“共享药箱”,并号召广大党员民警、辅警及家属参与,将余药捐赠至“爱心共享药箱”,分享给有需要的群众。视觉中国 供图

保险公司以及投保骑手险的无忧保险公司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21万元。

## 【庭审过程】

庭审中,快车保险公司认为,小刘在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同意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合理损失。

无忧保险公司则表示,众包公司在其处投保有个人综合责任险,为限额25万元的骑手保险,其与众包公司存在合同关系,而张先生和小刘是侵权关系,无忧保险公司不是适格主体,且小刘事发时驾驶机动车不在理赔范围,并提交个人综合责任险条款为证。

众包公司主张,小刘属于众包类兼职骑手,自行下载APP同意相应条款后注册成为骑手。事发当日骑手有生效保单,承保公司为无忧保险公司,责任限额为25万元,应当由交强险先行赔付,不足部分由商业险补足。为避免诉累,应在本案中一并审理交强险范围外不足责任。

## 【审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众包公司投保的个人

综合责任险因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因此本案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无忧保险公司未举证证明就免责事项向投保人进行了提示说明,对该项抗辩法院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判决两家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对张先生予以赔偿,判令快车公司向张先生赔偿损失12万余元、无忧保险公司向张先生赔偿7万余元。

宣判后,无忧保险公司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 【以案说法】

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案中,无忧保险公司未举证证明对上述免责条款予以特别说明,因此不能依据格式条款的内容主张责任免除。

小刘对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因此法院判令快车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无忧保险公司在商业险限额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这里要特别注意的是,对保险格式条款中免责条款,保险人不仅需要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提示,还需要对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的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否则相应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

## 法问

# 签约单位与用工单位不同,我该找谁维权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张楠

## 读者来信

### 编辑您好!

2020年4月9日,我与甲公司签订了一份用工协议书,约定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6月8日,我作为甲公司试用期员工担任工业机器人技术员一职,部门为乙公司,其间工资为每月1万元。协议约定试用期满或试用期内工作突出并经考核合格,可当月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且缴纳社会保险。考核不合格,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解雇或延长试用期,但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期内仍不合格者,公司予以辞退处理。

试用期满以后,我继续留在乙公司工作至2021年9月29日,在此期间,作为乙公司的工作人员与其他公司洽谈业务、签订书面合同,但是甲、乙公司始终未提出与我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我认为不签合同侵害了我的权益。

经了解,这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父子关系,两公司住所为同一地点。请问,这种情况,我该向甲公司还是乙公司提出维权? 山东王先生

## 为您释疑

### 王先生您好!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该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签订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也就是说,您与甲公司、乙公司初始用工期限届满后,如果继续留下工作,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如果因为甲公司或者乙公司的原因没有续签书面劳动合同,您可以请求用人单位支付未续签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如您所述,甲乙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父子关系,两公司住所为同一地点。而您的用人单位一直为乙公司,这里应该存在关联公司混同用工的情形,劳动者对于劳动关系的确认享有选择权。

您的用工协议书中仅约定了试用期,故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应为劳动合同期限。所以,您有权自主选择甲公司或者乙公司向您支付未付工资、经济补偿金及未签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 刘冉

## 吉林长春

# “五庭”集中挂牌正式入驻智慧法务区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近日,长春互联网法庭、破产法庭、国际商事法庭、金融法庭、环境资源法庭“五庭”集中挂牌,标志长春智慧法务区五个新设专业法庭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并与长春知识产权法庭共同形成六大专业法庭齐聚法务区的工作布局。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今年6月以来,长春智慧法务区五个新设专业法庭相继设立,吉林高院统筹协调法庭建设工作,强力推动法庭实质化运行。9月下旬,五个专业法庭全部正式受理案件,截至12月9日,全部完成入驻办公。此次“五庭”集中揭牌,为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长春互联网法庭借助智能AI助理、云直播、云调解、云庭审和智慧法院审判管理系统等技术辅助手段,实现案件立案、调解、送达、庭审等审判环节全部线上完成。长春破产法庭打造“智慧破产”一体化服务平台,畅通市场主体救治与退出通道,充分发挥服务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作用。长春国际商事法庭深度融合“国际商事审判+智慧法院”建设,提高跨境送达、调查取证和案件审判效率,为中外投资者提供有力的权利救济渠道。长春金融法庭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化解金融领域纠纷,推动金融风险防控从被动向主动转变。长春环境资源法庭作为吉林省全新的特色审判品牌,指定10家基层法院跨区域集中管辖全省环境资源案件,形成全省环境资源案件“1+10”管辖的创新模式。

据悉,自7月18日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行以来,不到半年时间,43个智慧法务及关联数字经济项目先后落地,200余名执业律师集聚,多家国际一流律所和咨询机构入驻,法务区影响力知名度不断扩大。截至目前,五个法庭共受理案件1604件,审结1099件。

## 珠海香洲

# 多策化解信访积案

本报讯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综合运用“法、理、情、利”等多种方式方法,坚持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成功化解多宗信访矛盾纠纷。

叶某宝因银行延迟发放贷款导致其生意失败而起诉银行,一审败诉后上诉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维持原判。叶某宝提出再审申请,被法院驳回。随着时间推移,叶某宝内心怨怒日益加深。

为化解矛盾纠纷,香洲区以上级交办积案要求推进化解为契机,以“案结事了、事心双解”为目标,深入细致做好工作。通过领导包案,强力推进;成立专班,联合发力;实地走访,借助力量;实事求是,帮扶到位的工作方法,最终圆满解决该纠纷,叶某宝也对各级政府多年来的不懈努力表达了感谢之情。

近年来,香洲区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积案化解,注重高效联动,调动各方力量,发挥各自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深入群众融化心冰,有效解开了心结。(韩东旭)